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41101)

黄山市中心城区BN01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配电工程（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AGC2025G008

招 标 人：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董灵旭（签字）

审 核 人：郁春松（签字）

2025年1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9号天都大厦a座12层

监督电话：0559-2512290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1-3层）

电话：0559-23540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6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定标	35
8. 合同授予	3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9
1. 评标方法	44
2. 评标原则	44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4
4. 评标程序	45
5. 评审内容	45
6. 否决投标	46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8. 评标结果	48
9. 其他	48
10. 定标办法	49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6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1. 投标文件封面	109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111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111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8
第 8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151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已由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屯溪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302-341002-04-01-15980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

2.2 项目编号：HJAGC2025G008

2.3 建设地点：八一大道与百鸟亭路交口西北角，中心城区

2.4 建设规模：864.8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工程建安费 852.86 万元）。

2.5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联系单为准。

2.6 招标范围：承担本工程所包含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合格、工程整体移交（含资料）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有关的申请、批复手续、设计方案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工程最终通过业主单位和供电部门的组织验收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事项）。

（1）设计：设计方需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电力设计工作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合格设计图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2）施工：根据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含档案资料）等全部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采购：包含电缆、变压器、开关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

(2)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 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要求，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2.9 招标控制价：864.8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工程建安费 852.86 万元）

2.10 项目性质：EPC 工程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采用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和配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员担任。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¹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其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报名、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条要求；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3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⁴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pt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⁴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招 标 人：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城时代大厦 B 座 725 室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大厦 18 层
联 系 人：桂工 联 系 人：崔工/董工
电 话：0559-2529686 电 话：15310883887/1813456382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ahxa.jzx@163.com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先生
联系电话：0559-2529686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新城时代广场 B 座 725 室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新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工/董工
联系电话：15310883887 / 18134563826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8 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559-2512290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9 号天都大厦 a 座 12 层

2025年1月16日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

2.4 建设规模：

2.5 计划工期：

2.6 招标范围：

2.7 标段划分：

2.8 质量标准：

2.9 招标控制价：

2.10 项目性质：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⁵

3.1 投标人须具备：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3 信用要求

⁵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⁷：_____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异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_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_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___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6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7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将签约合同价的____¹⁰%（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为____¹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2) 其他要求：_____。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¹²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⁸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⁰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²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2. 监督

监督部门: |

监督电话: |

地 址: |

| 年 | 月 |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城时代大厦 B 座 725 室 联系人：桂工 电 话：0559-2529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新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街道昱东大厦 18 层 联系人：崔工/董工 电 话：15310883887/18134563826
1.1.4	项目名称	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八一大道与百鸟亭路交口西北角，是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担本工程所包含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合格，工程整体移交（含资料）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办理项目有关的申请、批复手续、设计方案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工程最终通过业主单位和供电部门的组织验收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事项）。 （1）设计：设计方需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电力设计工作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合格设计图纸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2）施工：根据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移

		交（含档案资料）等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采购：包含电缆、变压器、开关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64.8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 万元；工程建安费 852.86 万元）。
1.3.3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联系单为准。
1.3.4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 （2）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要求，满足供电部门及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澄清（如有）、初步设计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¹³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¹³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 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降为 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 3 点中取整列明。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8</u>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2561；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81257594135。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
--	--	--

		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
--	--	---

		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标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技术标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

		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个 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 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 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_____
8.2.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 ¹⁴ ： <u>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 户名： <u>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¹⁴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账号：(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或者：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或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户名：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22501341647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黄山屯溪阳湖支行。
10.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10.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559-2512290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技术标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中。 (3) 技术标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技术标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技术标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标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1.1.1 二、..... 2.1 2.1.1 2.2 (7)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标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技术标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

	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新点客服 QQ：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8:00～21:0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1.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评分办法中的技术标内容。
11.5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定额收取 4500 元。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本项目类别：<u>EPC 工程</u>类。
11.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1.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u>30</u>（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万元（房建市政施工项目设置项目经理时适用）。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
--

主公章。 ☐ 其他：_____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 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 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 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

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技术标。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价格标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标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也称定标候选人，下同），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2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2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 (37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时须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业绩 (4分)	1、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配电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 2、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5万元及以上配电工程设计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 注：投标时须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所需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业绩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人员业绩 (4分)	1、拟派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工程项目经理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 注：投标时须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所需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业绩要求执行。
	项目班子配备 (12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气、机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3、拟派项目施工及维保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电工作业类别上配备具有电力电缆作业操作项目的，1人及以上得2分；配备具有电气试验作业操作项目的，1人及以上得2分；配备具有继电保护操作项目的，1人及以上得2分；配备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的，1人及以上得2分，本小项满分8分； 备注：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或者多个专业（操作项目）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投标时须将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开标前连续3

		个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同缺项。	
	投标人荣誉 (10分)	1、设计单位获奖情况（5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三年，以获奖时间为准）完成的电力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得3分（不累计得分）；完成的电力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分计取。(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3)获奖授予部门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各省地方勘察设计协会或行业协会或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颁奖的机构若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 2、施工单位获奖情况（5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获奖时间为准）完成的电力工程类施工项目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3分（不累计得分）；完成的电力工程类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分计取。(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3)获奖授予部门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颁奖的机构若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答辩 (4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现场答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或身份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同不参与评分办法项目经理答辩一项的评分。答辩前对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随机抽取编号，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 本项目项目经理答辩10分钟。 A类得分（$3.6 \leq F \leq 4.0$），B类得分（$3.2 \leq F < 3.6$），C类得分（$2.8 \leq F < 3.2$），D类得分（$2.4 \leq F < 2.8$），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注：F为本项得分。	
技术标	施工组	总体概述	对总体项目的理解和把握，控制目标，合同管理、资源管理、

(10 分)	织设计 (6 分)	(1 分)	工程费用控制管理、各阶段的沟通、协调与控制、保证计划，风险管理要点、竣工验收，移交业主、维修及回访措施方面是否合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8 \leq F \leq 1.0)$ 分，B 类得 $(0.6 \leq F < 0.8)$ 分，C 类得 $(0.4 \leq F < 0.6)$ 分，D 类得 $(0.2 \leq F < 0.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物资采购 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招标、谈判管理、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采购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8 \leq F \leq 1.0)$ 分，B 类得 $(0.6 \leq F < 0.8)$ 分，C 类得 $(0.4 \leq F < 0.6)$ 分，D 类得 $(0.2 \leq F < 0.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施工平面 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8 \leq F \leq 1.0)$ 分，B 类得 $(0.6 \leq F < 0.8)$ 分，C 类得 $(0.4 \leq F < 0.6)$ 分，D 类得 $(0.2 \leq F < 0.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工程施工 管理(1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控制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8 \leq F \leq 1.0)$ 分，B 类得 $(0.6 \leq F < 0.8)$ 分，C 类得 $(0.4 \leq F < 0.6)$ 分，D 类得 $(0.2 \leq F < 0.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拟投入的 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计划 (1分)	四类, A类得$(0.8 \leq F \leq 1.0)$分, B类得$(0.6 \leq F < 0.8)$分, C类得$(0.4 \leq F < 0.6)$分, D类得$(0.2 \leq F < 0.4)$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注: F为本项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1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类别配备等和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A、B、C、D四类, A类得$(0.8 \leq F \leq 1.0)$分, B类得$(0.6 \leq F < 0.8)$分, C类得$(0.4 \leq F < 0.6)$分, D类得$(0.2 \leq F < 0.4)$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注: F为本项得分。
	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4分)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 对初步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 对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需要提供关键设计内容的施工图纸。 2、拟采用各项设计依据的合理性及全面性, 贯彻执行规范规程是否正确, 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准确、合理。 3、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周期安排是否合理, 是否能确保施工进度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评委综合评定打分, 分A、B、C、D四类, A类得分$(3.6 \leq F \leq 4.0)$, B类得分$(3.2 \leq F < 3.6)$, C类得分$(2.8 \leq F < 3.2)$, D类得分$(2.4 \leq F < 2.8)$,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注: F为本项得分。
商务标	商务报价 (53分)		设计费: 为固定报价12万元; 工程建安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852.86万元, 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经评审的标函和技术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取前5名(含)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与第5名分值相同的一并进入基准值计算。若投标人不足5个时,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全部进入基准值计算。(注: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即为*.***。) (2)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3分; 偏差率每相差+1%扣0.2分, 每相差-1%扣0.1分。 (3)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即为*.***%)

		(以上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即为*. ***)。)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 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 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 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 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在标函标评审时,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 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 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 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5.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5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技术标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 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 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 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 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

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1）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2）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3）企业资质等级；
- ☒（4）企业获奖情况；
- ☒（5）类似业绩；
- ☒（6）服务便利度；
- ☒（7）质量安全保障性；
- ☒（8）劳资纠纷可控度；
- ☒（9）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考察报告（如有）；
- （3）答辩提纲（如有）；
- （4）中标人的名称；
- （5）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

2. 工程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2-341002-04-01-15980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864.86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承担本工程所包含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合格，工程整体移交（含资料）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有关的申请、批复手续、设计方案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工程最终通过业主单位和供电部门的组织验收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事项）。

（1）设计：设计方需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电力设计工作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合格设计图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2）施工：根据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含档案资料）等全部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采购：包含电缆、变压器、开关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4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联系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

(2)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 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且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版，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另计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另计费。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的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另行约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包括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8%。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据实填写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据实填写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据实填写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据实填写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据实填写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 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据实填写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据实填写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据实填写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据实填写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另行约定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另行约定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相应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应根据项目设计计划和施工计划，做出详细计划安排和进度报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3)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4)负责对施工范围内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范围内非夜间

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6) 负责做好相应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7) 承包人须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8) 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在原班组成员基础上增加人员，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明确的班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9)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工月报。(10) 承包人负责相应施工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1)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12)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13)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14) 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的办公室用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16)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17)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18)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19) 根据《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包装物严禁使用松木及其制品，其他木材及其制品需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如未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20) 若发包人认为电力材料及设备需进行检验检测的，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2%；(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前；(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且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据实填写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据实填写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据实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据实填写_____；

电子邮箱：_____据实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据实填写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 5 日，每天 8 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在工地监理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项目经理因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罚款 1000 元，罚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月进度款不足罚扣，则从后续月份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责任。如 1 个月中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常驻现场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项目经理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无故不参加，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服务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的指挥、组织工作或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 5 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工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5日内进行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日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所有合同价款均由承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①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图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设计单位对招标初设图纸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后的施工图工程建安费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EPC项目应遵守《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号）相关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竣工资料份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6套(含光盘)竣工图纸和竣工档案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达到国家法定标准需要招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具体实施时进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

件，并服从现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红线外市政道路接口。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再另行计费。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连接至发包人预留的连接点位，从连接点位至施工现场接驳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要认真做好现场施工治安保卫工作，特别是进出的施工车辆要注意交通安全，如发生以为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图纸设计和图审，图纸必须经第三方有资质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按规定备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四份，开工前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天（工程按月进度分节点考核，每节点延误工期均按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处罚、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

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如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地震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结束后的 7 日内承包人应及时恢复施工工作，逾期未恢复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结束之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料未明确的，以工程所在地公开的气象资料为准；（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均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和确认。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保修期自发包人确认接收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¹⁵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_____ / 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¹⁵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要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 1.5%、1.0% 和 0.8% 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创建标准化工地荣誉的参照同等级别的优质工程奖给与创优奖励。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2) 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根据国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黄山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预算价的材料价格，原预算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黄山市信息价执行；若原预算价和黄山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4) 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5) 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发包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及及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材差调整。清单中的电缆按本条约定基准价格和调差办法调整价差。清单中的其它材料、设备单价，人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不予调整。

13.8.2电缆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当日 2024 年 月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http://www.ccmn.cn>)”中的长江现货1#电解铜价格（除税价）为基准价格（以下简称“基期信息价”）。

13.8.3调整依据：长江有色金属网 (<http://www.ccmn.cn/>) 公布的长江现货1#电解铜价格（如为节假日则取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发布日价格）。

13.8.4调整幅度：第一批电缆材料到场当月内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长江现货1#电解铜价格（月平均价）与基期信息价差额超出±5%部分进行调差。价格上涨时，涨幅5%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5%以外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13.8.5材差计算方法：

A:基期信息价（除税价）；

B: 调差施工时间区间内平均价（除税价）：第一批电缆材料到场当月内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长江现货1#电解铜价格（月平均价）；

C: 结算用量（不计签证变更、损耗）：合同内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中各规格型号截面面积*0.85（铜密度）（Kg/米）/100*芯数；

例如：YJV4*120每米的重量=120*0.85/100*4=4.08Kg/米

D:调价公式

①当 $-5\% \leq B/A - 1 \leq 5\%$ 时，材料价差调整额=0；

②当 $B/A - 1 > 5\%$ 时，材料价差调整额= $(B - A * 1.05) / 1000 * C * (1 + \text{税率}9\%)$

③当 $B/A - 1 < -5\%$ 时，材料价差调整额= $(B - A * 0.95) / 1000 * C * (1 + \text{税率}9\%)$

④所有调差部分只计取税金，利润、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一律不记取。

13.8.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其错失最佳的施工用料期的，材料价格上涨时，风险由承包人独自承担，材料价格下跌时，由发包人受益。所有调差材料均按清单工程量计算调差，损耗量不予材差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外，其他均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风险。

②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除主要材料价格予以调整外（调整方式详见：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

③对于已经标前审计项目，中标后原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予调整。

④施工组织形式和施工措施的调整。

14.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③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除主要材料（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前款合同价格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字认可后实施。

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

⑥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⑦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14.1.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¹⁶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后）。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行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正式开工后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供无条件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¹⁷

¹⁶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精神，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¹⁷ 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和《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号）要求，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其中，合同工期365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标准付款申请格式执行，份数 4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内容外，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纸质、电子软件版）。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供电部门图审合格后付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一次性付清。

（2）建安费：①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 10%预付款；②设备及主材全部进场后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④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⑤余款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由业主单位支付设计、施工费用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由牵头单位代收代付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应的设计费与建安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工程款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质保金为工程款的3%，自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两年期满后支付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指令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如有承包人原因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

币金额为：5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令整改、如整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将违法分包的部分另行发包，承担相应工期延误责任，如影响总进度或施工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承担重新采购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若达不到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则按不小于 2%的工程总造价扣除违约金。

5、承包人设计周期延误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设计质量原因造成的变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设计质量失误造成损失的可扣除设计费用，如有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并赔偿则按不小于 2%的工程总造价扣除违约金。

8、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 价和结算价，在 7 天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间延误责任。

9、不配合发包人其他分包单位、服务单位工作：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承诺实施不到位情况：承担工期延误责任，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和扣除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政策、不可抗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预算内须含),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一、总则

1.1 本附件适用于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EPC）项目，包括工程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和运输、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工程验收、试运及消缺等相关技术要求。

1.2 本附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工程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标准、规程、规定和本附件要求。

1.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附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保证工程完全符合本附件的要求。

1.4 投标方保证工程采用的标准符合本附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方选用本附件之外的标准，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仅在投标方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本附件规定的标准，并从黄山合茂兴置业有限公司处获得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提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版本。

1.5 工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和部件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主要设备应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招标方不接受国家已公布的淘汰产品和没有经过实际应用的不成熟产品。

1.6 投标方不得使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内的仍在处罚期的或整改为通过的产品进行投标。

1.7 本附件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附件未尽事宜，由招标方、投标方协商确定。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八一大道和百鸟亭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为 27905.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433.3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主要为住宅，其中配套设施包括养老用房及物业用房。小区共 385 户住宅、机动车位 472 个，负荷计算将充电桩按 100%车位安装计列。

根据负荷计算，本次新装小区变 2*800kVA+2*1000kVA 干式变压器；新建公共负荷专变 2*630kVA 干式变压器，小区二级负荷应设备末端切换。

三、工程总承包的范围

3.1 工程总承包范围概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投标方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人应完成本项目相应阶段相应深度的勘察、测量、测绘、物探等工作, 完成本项目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相关以及本项目线路影响范围内有关设施设备的干扰与危险影响的保护设计,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组织完成本项目各专项设计、施工图评审工作, 并取得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

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并应通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2) 设备材料采购和运输: 工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和部件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主要设备应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 招标方不接受国家已公布的淘汰产品和没有经过实际应用的不成熟产品。

因中标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3) 工程施工: 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安装、架线、调试及相关辅助工作。包括构成项目的材料、基础设施、工艺系统及附属系统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送电。做好配合监理人、造价咨询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

(4)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责任。

(5) 承担因工程建设需要对其它电力线、通信线及管线设施迁移恢复工作及费用。

(6) 并网验收、专项验收(含电力质监(按需)、并网性能检测、电气性能检测、环保、消防、防雷、档案、安全评价及水保验收等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

(7) 施工协调及手续办理、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 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村民的各种协调事宜。

(8)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9) 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总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第(1)至(9)项所列工作内容, 投标方负责上述工作且承担因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三、具体任务需求

1、设计范围

(1) 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字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外部 10kV 电源先送至开闭所(配电房)后, 再分至各建筑内总配电箱。项目设计范围包含两路 10kV 进线电源及土建、开闭所(配电房)内土建和设备安装, 以及开闭所(配电房)到各建筑内的总配电箱的电力电缆及土建各专业配套。

(2) 各专项审查审核: 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工程施工图向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报审, 取得审图合格证; 该项目包含的所有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及专家

评审并提供书面审查意见。中标人在审图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成本及相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报批报建、现场服务、工程交底、验收、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4)施工图纸需经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并需要报供电局审图合格。

(5)对于发包人可能另行委托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设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该专业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修改变更等，其涉及的费用含在设计费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6)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可能根据需要增加对项目的地勘、物探、测绘（补测）等项目内容，投标人在设计费综合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以上内容还包含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竣工图至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协助发包方为本工程取得具备送电条件所需的各类支持性文件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和工期。

2、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1)外部电源接入开闭所（配电房）

包括但不限于①电力电缆施工（包括电缆中间接头、终端接头等相关施工）；②沿线堵塞的电力排管的疏通、更换，未预埋电力排管的施工；③园区电缆沟、排管埋设（采用混凝土包管埋设）的施工；④混凝土现浇井的施工；⑤进线电缆桥架、支吊架采施工。

2)开闭所（配电房）

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形接地施工；②电缆桥架、支吊架施工；③穿墙预留洞口偏位或缺失处的开洞施工；④电缆沟的施工（轻质材料回填、电缆沟侧墙砌筑、电缆沟粉刷等等相关施工）；⑤电缆沟盖板施工；⑥高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等等电力设备调试安装；⑦设备基础施工；⑧电力电缆施工；

3)开闭所（配电房）接入各建筑内的总配电箱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总包范围内的电缆桥架、支吊架、预埋排管需要迁改或增加（以现场勘探为准）；②穿墙预留洞口偏位或缺失处的开洞施工；③电力电缆施工；④电缆接头施工。

4)物资采购：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

(2)以上内容均还包含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井管沟设置、电缆及架空线路安装、防雷接地、电缆防火、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弱电安装、架空线路及相关设施拆除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线路水土保持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消防评审；规划选址；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勘察、电缆占管申请、专家咨询、外部单位协调等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户表手

续、设备调试、等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工作，完成项目设备投运、外线通电、计量装置、负控装置安装、通电等，以上事项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中标人负责完成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五、技术要求

5.1 标准和规范

中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应符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对各阶段、各专业编制深度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并应通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

《安徽省居民住宅开发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居住区供配电系统技术规范》DB34/T1469-201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安徽省居民住宅开发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黄山市生活用电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安徽省电力公司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实施细则》
《黄山供电公司中低压配配电工程验收管理规定》
《安徽省地方标准居住区供配电系统技术规范》(2019 年版)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24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2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 5009.2-202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 5210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成立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中标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2、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中标人,并就此向招标人索赔。

3、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5、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0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若发生驻现场时间大于 10 天少于 20 天的,当期工程进度款按 50% 支付;驻现场时间少于 10 天的拒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罚款,视其整改情况直至责令退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七、施工现场条件及注意事项

7.1 现状说明

(1)招标人不保证现场工作条件。施工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周边交通道路、水文地质、气象条件等,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资料,以便全面和充分地估算各项费用和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无论是否考虑此费用,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已预料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费用,对此招标人将不作考虑。

7.2 施工临设场区布置

(1)施工项目部及配套临建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2)中标人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的生活、卫生及环保等要求。

(3)本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设专人负责对工地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4)本工程中标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自行拆除、平整及清运。

八、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必须履行政府相关验收程序的,必须及时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法定验收程序。

2、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招标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中标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中标人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因上述情况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中标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4、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每处;

5、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例;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罚款;

7、中标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中标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例;

8、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招标人已书面通知中标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中标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例;

9、本项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重伤事故 60 万元每起,死亡事故 100 万元每起。

10、中标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并为中标人项目现场所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财产、人身安全或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绿色施工等管理制度或措施。中标人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等问题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十、报价要求

1、招标控制价(施工部分)各分项控制价均为含税价,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规定,按照 9%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9%)。

2、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

的通知》规定列出工资性工程款，其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视同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工资性工程款。

3、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执行《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的规定计取，已单独列出,其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视同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4、本次投标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办理供电批复、各类专家论证、场地保洁、施工水电接引、临时设施搭设、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类手续、办证、外线、园区电力管沟、土方平整、沟槽及工井土方、沿线道路及绿化破复、苗木迁移、降排水、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调试与试验、送电启动运行、涉及的各类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本次各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所投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以往类似工程施工、协调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

5、本次各投标价包含中标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中标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一切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送检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内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6、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案、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费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内容、费用及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

8、本项目现场土方包括但不限于淤泥、青苗、渣土、植被、建筑垃圾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多余土方须外运出场，运距自定。若施工区域现场不能提供回填土临时堆土点，请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回填土临时堆土点，费用不增加。回填土质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若需外借（购）土方，自行解决取土点。投标人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报价，综合报价应考虑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9、甲供材料保管费不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甲供材实行限额领料制度。

10、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接引。水、电接引穿过园区道路时必须埋设暗管。施工用水电接引（含电线电缆、临时配电房、配电箱、水管等）施工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后期若使用业主方水电，结算时按定案金额的 0.15%予以扣除。

11、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选择临时设施的位置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则中标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如拒不拆除及清运出场的，招标人自行拆除及清运出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投标人综合考虑可能因场地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搭设临设的风险，涉及或产生的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2、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硬化、宣传等必须严格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13、投标人提供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

14、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税费征缴规定，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除增值税税率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外）。

1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

17、电力排管、架线遇障碍物时(如园区围墙、已有高压线等)，须考虑跨越、破除恢复及保护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要求。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8、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管网）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19、所有与设备调试相关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20、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

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无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聘请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若现场后期存在需由总包单位配合及协调的相关内容，由中标人自行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所需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标后不予调整。

22、投标人自行考虑上级主管部门对所在项目的考察、参观、检查等，涉及相关费用和工期增加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有相关要求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

23、由承包人实施的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

24、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5、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施工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考察、运输、安装、检测、方案论证、其它工程配合费用、专家论证、安全文明管理、水电、环保、安全、工程协调、安装调试和交付后维保等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即投标人从投标阶段直至验收通过交付阶段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相关图纸（如有）、发包人要求以及其他招标资料仅供参考，在满足业主要求(标准、功能等)下，投标人自行深化设计，无论设计图纸、规格、功能、内容等做出何种修改、优化，费用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相关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情况不明为理由提出任何增加项目费用的索赔。

26、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标后不作调整。

27、中标后，设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资料及附件中规定的设计需求和标准等要求。因此涉及或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中标人设计标准低于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资料及附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招标需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等内容表述存在疑问的，须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否则后期按招标人解释为准，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29、标后因政策性原因、方案变更、设计变更、政府部门要求等一切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

30、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其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31、本次招标范围含完成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其他招标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工程量，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因设计矛盾、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造成的缺项、漏项、节点不明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中标人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施工，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根据项目工期比，投标人充分考虑因抢工期而涉及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3、原则上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因招标人要求确需变更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且价格不予调整。

34、本项目后期可能会存在方案调整等不确定因素，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结算时按中标单价结算的项目，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按总价包干结算的项目，中标总价不作调整（除特殊情况外）。

十一、其他要求

1、临时用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2、临时水由中标人自行接引，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3、工程应严格按照项目关键节点工期完工。

4、中标人在采购设备、电气、材料等物资时，须与招标人充分沟通采购的品牌、型号、参数等，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招标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且不支付该项价款。

5、项目的临时设施设备、水电等由中标人自理，工程相关手续由中标人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由中标人组织，招标方全力配合。工程完工后，无关设施设备、土建工程等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拆除、清运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各投标人应仔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认真研读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充分考虑现场会对工程施工产生得不利影响，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慎重报价。

7、根据施工现场、施工工程量、施工组织综合性及施工难度情况，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为设计提供依据，相关费用自理。

8、项目的变更、签证程序必须规范，不得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它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为满足功能和性能的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作相关调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报价时认真综合考虑。

9、工程保险。项目需要为工程项目投保的，中标人应为工程项目投保，投保范围包括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投标人设备保险等。

10、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按照规范要求，设施设备有规定质量保证期大于两年的，适应规范要求年限，中标人仍应对设施设备承担质量保证义务。缺陷责任期内，如设施设备需维修，中标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或不维修的，招标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里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中标人应承担支付不足部分金额的责任。

11、技术培训及服务

为更好地操作、维修和管理设施设备，中标人要负责对招标人指派的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和有效的培训。培训后，招标人人员应能熟练掌握设备维护、管理等技能。中标人应作出详细的培训计划，于培训开始前供招标人认可确认，获得同意后实施。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EPC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

如果有联合体投标的，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明确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分工、任务和责任。应保障施设计、物采、施工各阶段的资金和资源。明确各种资源属于联合体中哪一个成员。

1.1 组织机构

1.1.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设计、采购、工程施工、QHSE、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试运行、保运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1.2 EPC 项目经理

EPC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具有承担 EPC 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1.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 EPC 项目各部门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HSE 经理、计划合同控制经理、外协经理、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经理、试运工程师等。

1.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土地征用、投产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1.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4 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 HSE 管理方案，健全 HSE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识别 HSE 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1.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1.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业绩和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2.4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3. 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3.1 EPC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有合理的物资接保检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3.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3.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4. 工程施工管理

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4.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依据《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4.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4.3 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 HSE 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4.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5. EPC 分包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分包管理的要求，编写 EPC 分包管理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主体工程不得

分包。

5.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类似施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等。

5.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

5.4 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6. 外部协调管理

7. 试运投产保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参与配合编制试运投产方案、试运投产保运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8. 结算、转资移交

8.1 结算

8.2 转资移交

9.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10. 其它事宜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指由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6.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6.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6.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二）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报价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等，并结合项目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2.费率（结算系数）报价：_____ / _____

3.其它方式报价：_____ / _____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或从业）专用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6 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

2.6.1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建设

方委托或建设方与施工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

2.6.2 工程建安预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项目工程造价。

3. 工程建安预算价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 本项目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的 140 元/工日；

(3) 取费标准：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

(4) 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件要求执行即 9%计取；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位要求：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4)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5)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设计费结算

☐ 固定总价：_____。

☐ 费率：_____。

☒ 其他：最终设计费总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用。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勘、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 固定总价：_____。

☐ 费率（结算系数）（%）：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最终建安费总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中的建安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3) 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应遵守《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 号）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 号）等相关规定。
- (4) _____ / _____。

4.4 其他费用结算：_____ / _____。

四、附件

附：黄山市中心城区 BN01 柏山单元广宇江南新城南侧地块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设计）
- 八、企业荣誉（设计）
- 九、设计团队
- 十、企业业绩（施工）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 十二、施工团队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 十五、投标报价。
-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
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1）本项目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其资格为_____。（2）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其
具有_____专业资格（注册号：_____）。（3）拟派_____（姓
名）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
号：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 条、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
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
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书(或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2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3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	
4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 日历天, 施工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天	
7	缺陷责任期		
...	...		

(三) 投标承诺书

_____ (业主单位)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 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_____ |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

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 近年财务状况

3.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注：1. 类似项目指__配电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企业业绩（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八、企业荣誉（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九、设计团队

- 1、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
- 2、设计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企业业绩（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十二、施工团队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

2、施工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施工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

（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技术标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报价

(以下表格供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分项报价表 (费率)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报价	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 总价 ☐ 费率为____% ☐ 其他_____		
2	建安费报价	☐ 总价 ☐ 费率 (结 算 系 数) 为____% ☐ 其他_____		
	合计			

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适用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1、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			
3.2			
.....			
4	暂列金额		
5	总承包其他费		
.....			
	合 计		

表 2 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初步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费		
1.3			
	合 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应报未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3 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设备购置费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名称)						
							
	合 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该表内所有列项的工程设备和备品配件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建筑安装工程 费						
3.1	(单位工程 1)						
3.2	(单位工程 2)						
							
	合 计						

表 5 暂估价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暂估价						
4.1	材料暂估价						
4.1.1	(材料名称)						
							
4.2	设备暂估价						
4.2.1	(设备名称)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1	(专业工程名称)						
							
4.4	专业服务暂估价						
4.4.1	(专业服务名称)						
							
	合 计						

注：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设备和主材，应根据合同约定签约方式不同，填写表 5-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计价表，计取相应的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材料保管费和设备保管费；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项目综合单价。

表 5-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		
1.1	由发包人签订合同		
1.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	专业发包工程金额	
1.1.2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配合）		
1.1.3	甲供材料保管费	甲供材料金额	
1.1.4	甲供设备保管费	甲供设备金额	
1.2	由承包人签订合同		
1.2.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专业发包工程金额	
1.1.3	材料采购管理费	材料金额	
1.1.4	设备采购管理费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1.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费指材料（设备）在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采购保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2.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的取费基数按其税前金额确定，不包括相应的销项税；其余取费基数按材料或设备的含税金额确定，包括相应的进项税。

表 6 暂列金额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金额（元）	备注
5	暂列金额		
5.1	标化工地增加费		
5.2	优质工程增加费		
5.3	其他暂列金额		
	合 计		

表 7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6.1	工程建设其他费		
6.1.1	工程勘察费		
6.1.2	工程保险费		
6.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1.4	节能评估费		
6.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6.1.6	联合试运转费		
			
6.2	其他费用		
6.2.1	BIM 技术应用费		
6.2.2	管线迁移费		
6.2.3	苗木迁移费		
6.2.4	临时租地、占道费		
			
	合 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应报未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¹⁸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¹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²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²⁰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第 8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 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 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5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 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

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